

证券代码：837336

证券简称：中冶地信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月3日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月18日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五) 反诉情况：无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粤1971民初28601号合同纠纷案件于2024年1月3日转为普通程序，于2023年9月8日、2024年1月18日在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现暂未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安徽图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凤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文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6年3月24日，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智途公司”）签订《劳务合作合同》，约定被告委托江苏智途公司提供人员及设备完成廉江市8个乡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颁证工作。

在2019年至2020期间，江苏智途公司出现经营困难的情况，其指派的人员即安徽图联科技有限公司人员相继离开立场，案涉项目的工作由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陆续接手负责，2021年3月由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江苏智途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2021年1月5日，因江苏智途公司已无法继续完成工作，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图联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智途公司三方签订《协议书》，确认解除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智途公司之间的《劳务合作合同》，并确认了结算金额。合同解除后，案涉项目由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委托安徽图联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双方另行签订合同。但三方签订《协议书》后，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图联科技有限公司并未另行签订书面合同，安徽图联科技有限公司未进行任何工作交接，未交付任何新的工作成果，未派遣人员到现场进行作业。

2023年1月11日，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邮政快递及微信联系方式致函安徽图联科技有限公司，阐明事情经过，告知已产生1,454,342.38元的费用，并要求安徽图联科技有限公司派遣不少于12名工作人员进场完成剩余成果整改及归档工作，否则视为安徽图联科技有限公司放弃项目合同。

因安徽图联科技有限公司未回复，2023年3月12日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再次致函告知已视为安徽图联科技有限公司放弃案涉项目作业权利（见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证据2）。

2023年4月6日，安徽图联科技有限公司回函，认为2018年时案涉项目已验收完成，要求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款项。中冶地理信息（广

东)股份有限公司未予认可,后,安徽图联科技有限公司提起本案诉讼。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尚欠原告的款项合计 2,888,931.40 元及利息 680,150.75 元(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8 年 5 月 7 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计 1813 天,剩余至清偿之日止),总计人民币 3,569,082.15 元。

二、请求法院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暂未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判决,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判决,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准备应诉材料,依法主张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原告申请资产保全,挂牌公司基本账户冻结资金 3,569,082.15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3)粤1971民初28601号传票》

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